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常联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3-2024年前黄镇开发边界外低效集体工业用地腾退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年前黄镇开发边界外低效集体工业用地腾退评估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常联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常联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8日

